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0 0 4 7 5)



企業使命

成為國際領先地位之珠寶服務供應商，
提供具創意、優質、品牌化
和高效之產品及服務。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展覽會概覽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董事會報告	20
公司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主席)
鄧志光先生(行政總裁)
陳麗容女士
陳永能先生
賴旺先生
曾永祺先生, FCCA, F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志光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明陽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志光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明陽先生

公司秘書

冼立本先生, ACIS, AC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6-3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noble.com.hk

股份代號

00475



J'nobelle
珍诺尔



主席報告



陳元興先生
主席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令消費信心好轉，加上受到珠寶產品的季節性需求帶動，本集團得以於本年度下半年改善業務表現。儘管全球珠寶需求仍未恢復至金融危機前的水平，致使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額較去年下跌，但我們透過持續擴大分銷網絡及發展多元化市場，並實施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使集團能成功保持回顧年內的盈利。

鑑於歐洲及美國的經濟環境波動，我們作出了策略性部署，拓展業務據點至新興市場，如東歐、南美洲及非洲，從而開拓新收入流。而擁有龐大潛力的



中國則是本集團的發展重心。集團所施行的顧客知識管理系統亦使我們更善用資源，集中於具有增長潛力和帶來穩定收入流的優質客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多項業務合作計劃上取得良好進展。隨著我們成立合營公司於美國沃爾瑪所經營的Sam's Club內開展珠寶巡迴路演業務，迄今本集團已透過Sam's Club的網絡在美國舉行逾110次珠寶路演。集團與一家山東珠寶分銷商成立的合營公司亦協助我們擴大國內的網絡，並透過該分銷商的零售點售賣產品，接觸到更多顧客。此外，我們亦透過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提供婚慶禮儀及相關服務，以展開婚禮珠寶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發展之一是積極擴充零售業務，尤其於中國市場。我們於繁華的華東地區之優越地段開設了共八家直接經營店「珍諾尔」，主要針對品味日益提高及擁有較高可支配收入的中國顧客，並計劃於來年在區內開設更多店舖。本集團亦把自家設計師品牌LAVITA，以及Chad Allison和OriDiam的產品引入集團旗下零售網絡，以擴闊產品種類。除鑽飾珠寶外，我們亦在中國推出黃金珠寶系列。

主席報告(續)

由於歐洲的債務問題對當地經濟復甦構成障礙，加上全球經濟依然不穩，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新的業務合作，同時透過強化產品開發及成本控制等持續措施壯大基礎，鞏固核心業務。本集團相信，彼等策略將有助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同時為其注入更強大動力，締造將為股東帶來回報的增長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所作出的貢獻。我亦謹此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我們在未來將繼續強化業務基礎，並鞏固與策略業務聯盟的關係，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陳元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NEW YORK
**CHAD
ALLISO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儘管受到金融危機持續影響，本集團於下半年的表現仍取得進展，部份源於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令消費信心好轉，再加上季節性消費帶動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採取措施擴大銷售網絡、拓展業務至其他主要市場、並實行審慎的業務策略及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抵禦疲弱的經濟及市場逆境。雖然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至52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1,900,000港元)，但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專注改善毛利率，包括擴展多元化業務及市場、精簡營運及有效地控制成本，這使得毛利及股權擁有人應佔純利維持於137,9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47,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2港仙(二零零九年：0.5港仙)。

業務回顧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市場的銷售額為163,3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31.3%。本集團已擴展其據點至俄羅斯聯邦，以減輕歐洲市場放緩而導致銷售下跌的影響。中東乃本集團的第二大市場，銷售額達136,5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6.2%。僅次的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銷售額達96,3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8.5%。美國及中國的銷售額則為84,100,000港元及41,100,000港元，分別佔總營業額16.1%及7.9%。

邊際利潤分析

雖然黃金及鑽石等原材料成本價格上升，本集團仍儘力使毛利率達致26.5%，而純利則稍微提升。純利增加皆因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包括增加外判生產相關程序、精簡營運及生產流程，以及有策略地遷移香港的部分營運程序至國內的物流基地，以降低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繼續採納精益製造模式、運用先進的工藝技術製造群鑲鑽飾，並回收過時的珠寶鑽飾再製造全新飾品。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包括「原設計製造」及「原品牌製造」服務，兩者於回顧年內合共錄得銷售額483,3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2.7%。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發展多元化市場和客戶群來擴展業務。本集團集中銷售予擁有優厚增長潛力及採購大量訂單的優質客戶，這些客戶不但能為集團帶來穩定及顯著的收益而且可承受價格波動。同時，本集團致力提升其「顧客知識管理」系統，並更善用客戶數據庫以促進業務發展和有效利用資源。此外，本集團的「原策略管理」服務亦協助客戶制定業務擴充及發展策略，並提升管理效能。

零售及品牌業務

零售及品牌業務錄得14,800,000港元總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總營業額的2.8%。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專注於中國市場發展零售業務。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在華東開設兩間直接經營店「珍諾尔」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在上海、寧波及蘇州開設了四間新店。集團正探討透過其國內的直接經營店和零售網絡分銷LAVITA及Chad Allison產品的可能性，使彼等品牌滲透至全國市場。除了鑽石珠寶外，本集團亦售賣黃金珠寶，讓中國顧客有更多選擇。同時，集團為透過合營伙伴於西班牙的銷售網絡進行分銷的OriDiam品牌重新定位，其顧客對嶄新的品牌推廣活動亦反應良好。

銷售網絡合作

銷售網絡發展業務錄得營業額23,2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5%。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透過成立合營公司，於美國的沃爾瑪經營之Sam's Club內建立零售平臺及珠寶巡迴路演業務。儘管該業務尚處於探索階段，而營運業績尚待觀察，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已於Sam's Club的網絡內舉行逾110次珠寶巡迴路演。

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與山東一家分銷商成立合營公司，以擴展中國業務之覆蓋範圍。集團已於年內開始透過該分銷商網絡的零售網絡銷售產品。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一家婚嫁禮儀及相關服務之供應商成立合營公司，為日後於中國開拓婚嫁相關的珠寶產品及銷售網絡作出準備。

本集團與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城隍珠寶」)進一步合作，於其上海總部開設兩個新的零售專櫃，而該總部地處上海高人流的繁華地段。



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已呈現復甦跡象，故此管理層對未來保持樂觀態度。集團將謹慎物色新的商機，同時加強自身業務基礎，為持續增長做好充分準備。為控制成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一系列措施，如外判若干生產程序及把香港的部分營運程序策略性地遷往中國的物流基地。

批發業務

為保持此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踐市場及客戶多元化策略，以避免因過分依賴而產生的風險。憑藉於產品發展的優勢，本集團亦會進一步擴闊產品組合。集團將深化實施「顧客知識管理」系統以改善資源及客戶數據庫的管理，同時利用「原策略管理」模式，物色潛在客戶繼而協助他們推動業務增長。此外，基於這項主要業務對集團維持穩定可觀的收入尤其重要，本集團亦會繼續吸引及保留大量訂單的客戶。

零售及品牌業務

積極拓展零售網絡將是品牌業務的發展重點。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於杭州開設一間新的直接經營店「珍諾爾」。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在華東增加兩至三間直接經營店。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其零售網絡在中國市場推廣LAVITA及Chad Allison品牌的產品，並逐步拓展在中國及海外的品牌分銷業務。OriDiam方面，管理層將充分利用其分銷管道舉行市場推廣活動，從而提高其品牌形象。

銷售網絡合作

為了有策略地進軍市場及推廣「企業對企業對客戶」(B2B2C)的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與著名零售連鎖店及銷售網絡營運商合作。集團亦會在符合成本效益的營運原則下，繼續開拓Sam's Club在美國的珠寶巡迴路演業務。為加強與山東分銷商的聯繫及推廣與城隍珠寶的合作，本集團將提供更多產品種類，以迎合各市場的喜好。

管理層將於來年採取業務合作的策略，力求提高邊際利潤。同時，由於產品開發對提高產品吸引力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積極促進此方面的發展，從而提高其創新及時尚的產品聲譽。集團亦會為未來保持增長而整合業務基礎，以及在拓展業務時採取審慎的策略，務求達到長期穩健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使流動資金狀況得以維持於理想水平以減低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54,600,000港元及1.5(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63,000,000港元及1.7)。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45.0%(二零零九年：57.3%)。回顧年度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顯著增加，而淨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輕微減少並且於年內的銀行結餘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較去年減少9.9%至14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100,000港元)，其中美元貸款總額為1,1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315,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當中約171,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項銀行信貸以集團賬面值10,300,000港元之樓宇抵押作擔保(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本承擔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89名(二零零九年：1,0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8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08,800,000港元減少22.3%。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各自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貢獻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本年報日期，合共2,46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因而涉及多種外幣的外匯風險，以美元、英鎊、歐元、日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極可能預期以外幣作銷售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作為對沖(二零零九年：無)。



LAVITA

PRIMO COLLECTION

展覽會概覽



展覽會概覽(續)

2009	展覽會名稱	國家／城市
4月7日-11日	阿聯酋沙加珠寶展	阿聯酋
5月14日-16日	日本神戶國際珠寶展	日本
5月16日-20日	意大利維琴察珠寶春季展	意大利
5月25日-28日	美國拉斯維加斯珠寶展	美國
5月30日-6月2日	美國JCK拉斯維加斯珠寶展	美國
6月18日-21日	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香港
7月26日-29日	JA夏季珠寶展	美國
9月6日-9日	英國倫敦國際珠寶展	英國
9月12日-16日	意大利維琴察珠寶秋季展	意大利
9月12日-17日	Junwex Moscow	俄羅斯
9月23日-27日	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香港
10月1日-5日	美國JIS邁阿密珠寶展	美國
10月25日-27日	國際紐約珠寶展	美國
10月27日-31日	阿聯酋沙加珠寶展	阿聯酋
11月17日-21日	巴林珠寶展	巴林
2010	展覽會名稱	國家／城市
1月16日-21日	意大利維琴察珠寶展	意大利
1月30日-2月1日	美國JIS邁阿密珠寶展	美國
2月7日-11日	英國春季國際博覽會	英國
2月19日-22日	德國慕尼黑國際鐘錶珠寶展	德國
2月28日-3月2日	JA冬季珠寶展	美國
3月5日-9日	香港國際珠寶展	香港
3月18日-25日	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展	瑞士
3月30日-4月4日	阿聯酋沙加珠寶展	阿聯酋

Se puede encontrar
el número **PHI** en el
arte o en la
naturaleza.



Y ahora
también
en tus manos.

Solo en
El Corte Inglés

colección *Phi*

| www.oridiam.com

ORIDIAM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49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者，本集團自一九八三年開始營業，當時為獨營企業。陳元興先生擁有逾20年的珠寶業經驗，對香港、美國、歐洲、中東及日本的珠寶市場十分熟悉，負責整體的策略規劃及發展。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的高級課程。陳先生為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第四次大會副會長。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鄧志光先生，5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鄧先生曾於恒生銀行任職近30年，二零零二年辭任前擔任高級關係經理。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恒生銀行贊助入讀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鄧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

陳麗容女士，6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檢討及優化營運流程。陳女士擁有逾15年的珠寶業經營及管理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永能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集團銷售及市務策略。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0年銷售及市務經驗。

賴旺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管理。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擁有逾1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核及財務會計經驗。曾先生現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逾30年，於二零零五年卸任時為稅務局助理局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中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頒授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鄧昭明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擁有逾30年的珠寶業經驗，為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創會主席。鄧先生現時為艾華珠寶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余明陽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復旦大學博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出任上海交通大學教授。余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冼立本先生，37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及公司秘書事務。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擁有逾10年的人力資源、行政及公司秘書職務經驗。


NOBLE



Your International Fine Jewelry Specialist
www.noble.com.hk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9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主席)

鄧志光先生(行政總裁)

陳麗容女士

陳永能先生

賴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曾永祺先生

余業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鄧昭明先生

余明陽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鄧志光先生、陳昌達先生及余明陽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賴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填補空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回顧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元興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鄧志光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陳麗容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陳永能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賴旺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曾永祺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75,000	—	—	—	7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余業昌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100,000	—	—	(10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董事總數	1,200,000	—	—	(200,000)	1,000,000			
僱員	865,000	—	—	(135,000)	73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865,000	—	—	(135,000)	73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7	1.27
僱員總數	1,730,000	—	—	(270,000)	1,460,000			
全部類別 總數	2,930,000	—	—	(470,000)	2,460,000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包括相關股份)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陳元興先生	(附註2)	173,292,000	63.78%
鄧志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2,000	1.91%
陳麗容女士	(附註3)	2,802,000	1.03%
陳永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6%
賴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4%
曾永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	0.11%

附註：

- (1) 本公司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列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並包括在各董事好倉之內。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元興先生直接持有2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予其可以每股1.2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彼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裘雅芳女士及陳元興先生全資擁有的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First Prospect」)分別持有的192,000股及172,900,000股股份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麗容女士直接持有2,8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2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予其可以每股1.2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視為擁有其配偶郭瑞星先生所持的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權益外，以下股東已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First Prospect	(附註1)	172,900,000	63.64%
Yau John Siu Ying先生	(附註2)	22,342,000	8.22%

附註：

- (1) 陳元興先生擁有First Prospect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視為持有First Prospect所持的全部股份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Yau John Siu Ying先生直接擁有13,884,000股股份，以及視為持有其全資擁有的公司Barton Company Limited所持的8,45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0.6%
— 五大供應商總採購額	58.1%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3%
— 五大客戶總銷售額	19.5%

董事會報告(續)

除財務報表附註34(a)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32頁。

優先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同類權利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鄧昭明先生為艾華珠寶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艾華珠寶有限公司為著名的製造商及出口商，對國際珠寶市場，包括美國、歐洲、日本、東南亞及中國等，具有豐富經驗。鄧昭明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本集團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鄧昭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艾華珠寶有限公司之管理層乃分開且獨立，及本集團能基於本身的利益獨立於艾華珠寶有限公司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及陳麗容女士已分別就彼等遵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載不競爭契約條款對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制訂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的方式執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要務，主席陳元興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並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繼續檢討上述情況，並在適當的將來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改善。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相關董事委員會妥善有效地制訂本集團的方針及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監督負責營運本集團的管理層。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按時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事項，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以及執行本集團已獲批准的策略。目前，陳元興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鄧志光先生則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架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陳永能先生、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架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具有會計專業資格。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彼等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本身獨立身份的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一年特定任期委任。

陳麗容女士為陳元興先生的胞姊。除在此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具有或維持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有關的重大關係。

董事會議

董事會年內已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議，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作為董事舉行的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元興先生	4	4
鄧志光先生	4	4
陳麗容女士	4	4
陳永能先生	4	4
賴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1	1
曾永祺先生	4	4
余業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世)	2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4	4
鄧昭明先生	4	4
余明陽先生	4	4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的條款一致。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擅長財務管理。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審視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範圍和性質。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審核事項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作為審核委員會	
	成員舉行的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陳昌達先生	2	2
鄧昭明先生	2	2
余明陽先生	2	2

以下概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1.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討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2.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向董事會推薦該等資料以供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4.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的條款一致。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鄧志光先生(主席)、陳昌達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每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為聘用及挽留本集團的優秀人才經參考彼等資歷、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作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舉行的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鄧志光先生	2	2
陳昌達先生	2	2
余明陽先生	2	2

以下概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 釐定董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授予該委員會的職務、責任及授權。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鄧志光先生(主席)、陳昌達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向董事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以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紀錄如下：

姓名	作為提名委員會	
	成員舉行的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鄧志光先生	1	1
陳昌達先生	1	1
余明陽先生	1	1

以下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
2. 建議重選陳元興先生、陳麗容女士及余業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3. 根據賴旺先生的資歷及董事會現時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賴旺先生為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的管理架構及權限，有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會被擅用或出售、確保妥善保存可靠的財務資料賬目及紀錄作內部用途或公佈，以及已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則。該系統旨在合理地(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誤，並管控本團之營運系統以及本集團爭取達成業務目標過程中之失誤風險。

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監系統之有效性，涵蓋一切重要監管層面，包括財務、營運與遵例管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不時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負責編撰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末的財務狀況及有關年度的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所刊發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詳載於第33頁至第3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管理責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務。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督和確保按照董事會制訂的方針及策略妥善管理公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4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35
非核數服務 — 其他(附註)	110
	1,085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5頁至95頁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根據協定的聘任條款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已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依據。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21,328	631,947
銷售成本		(383,409)	(484,346)
毛利		137,919	147,601
其他收益	6	2,454	3,657
分銷成本		(35,942)	(35,254)
行政開支		(90,603)	(109,3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00)	15,429
融資成本	9	(5,371)	(10,3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336)	(6,1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7,921	5,599
所得稅支出	10	(4,870)	(4,269)
本年度溢利		3,051	1,33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12	1,307
重新分類為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值		—	4,3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12	5,6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63	6,964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140	1,330
— 少數股東權益		(89)	—
		3,051	1,33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952	6,964
— 少數股東權益		(89)	—
		3,863	6,964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1.16	0.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1,240	49,004
聯營公司	19	63,510	62,874
按金		1,026	1,257
其他資產	20	2,110	—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41	1,105
		118,927	114,24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64,181	250,615
應收賬款	22	103,683	107,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803	15,75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c)	20,747	8,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7,461	14,344
		444,875	396,670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	129,761	137,262
應付賬款	25	112,350	47,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36	43,6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c)	1,066	4,363
融資租賃承擔	26	40	119
衍生金融工具	27	120	—
應繳稅項		1,331	806
		290,304	233,692
流動資產淨值		154,571	162,9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498	277,2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498	277,21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	14,408	22,851
融資租賃承擔	26	—	40
		14,408	22,891
資產淨值		259,090	254,327
權益			
股本	29	2,717	2,717
儲備	31	255,562	251,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58,279	254,327
少數股東權益		811	—
權益總額		259,090	254,327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元興
董事

鄧志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231,342	231,43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	1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	4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8)	92
資產總值		231,234	231,522
權益			
股本	29	2,717	2,717
儲備	31	228,517	228,805
權益總額		231,234	231,522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元興
董事

鄧志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匯率儲備	對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31,634	6,318	(4,327)	149,883	269,099	—	269,0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07	4,327	1,330	6,964	—	6,964
儲備間之轉移	—	—	—	—	(31,634)	—	—	31,634	—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21,736)	(21,736)	—	(21,7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7,625	—	161,111	254,327	—	254,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2	—	3,140	3,952	(89)	3,863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	79,836	1,593	1,445	—	8,437	—	164,251	258,279	811	259,0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21	5,599
已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336	6,1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09	5,30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2,697
呆壞賬撥備，淨額	4,524	2,094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39	(270)
出售被列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收益	—	(13,4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收益)	8	(1,23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5)
應收關連方款項撇賬	548	—
不符合作對沖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虧損	120	—
利息收入	(64)	(537)
利息開支	3,777	7,4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018	13,799
存貨(增加)／減少	(13,968)	56,38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52)	27,0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47)	745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2,595)	3,90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4,889	(91,8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55	(3,855)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3,297)	(5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0)	3,881
經營所得現金	45,893	9,600
已付所得稅	(4,281)	(7,399)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3)	(13)
已付利息	(3,764)	(7,402)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7,835	(5,21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被列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款項	—	60,1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4	4,06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7,536)	(14,613)
購買其他資產付款	(2,110)	—
少數股東出資	900	—
購買聯營公司付款	—	(32,642)
於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	(5,728)
購買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	—	(1,257)
出售附屬公司	—	10
已收利息	64	537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8,638)	10,54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其他貸款增加／(減少)	5,197	(42,864)
解除銀行存款抵押	—	1,09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9)	(119)
新增銀行貸款	66,487	128,175
償還銀行貸款	(81,180)	(94,685)
已付股息	—	(21,73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615)	(30,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582	(24,8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	(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87	32,8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452	7,8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61	14,344
減：銀行透支	(9)	(6,457)
	27,452	7,887

1. 一般資料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於海外經營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以往報告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惟下列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項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該項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更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均呈列於全面收益表項下；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項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為基準予以確認。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報告之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經營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式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條例為擴大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於本集團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得出之結論是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撰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於以下會計準則列明以公平值計值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情況而定)的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部的交易、結餘、收益、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之損益及淨資產部份。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權益入帳。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本集團業績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列作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對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攤。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務和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或委任或辭退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的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並可透過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與營運政策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公司。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資料。根據該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減個別投資的減值作出調整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僅於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份評估減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盈虧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重估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價值指重估當日的公平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數額。重估會定期進行，使其賬面值與使用報告期末公平值所釐定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重估該等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計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物業重估儲備內，惟撥回過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相同資產的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的減幅為限。重估該等樓宇產生的賬面值減少於損益表中扣除，直至其超逾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的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止。

重估樓宇的折舊自損益表扣除。已重估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尚餘的應佔重估增值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將資產投入經營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及檢修開支等，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當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導致使用資產的預期日後經濟利益增加時，則開支會撥作資產或個別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資產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適當情況下在呈報期結束時檢討及作出調整。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於尚餘的租賃年期內，但不超逾5年
傢俬、裝置及機器	20%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預期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有未來經濟溢利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計入取消確認有關項目期間的損益賬。

(e)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或以前減值虧損並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相等於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相等於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逾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增值。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原料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日常業務的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報告期後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或根據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作出的估計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首先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首先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算。其後，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計算還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的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轉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交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如折算後的影響重大，以二者之差額計算。

此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同類風險特點(如相似的過期情況)且並非個別評估減值，則會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減值按金融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計算，並根據有關資產過往虧損經驗及具同類風險特點一併評估。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自相關資產撇減，惟是否可收回存疑但非不可能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扣減。倘本集團認為應不可能收回款項，則直接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項，並撥回有關債務的撥備金額。倘其後收回已在撥備賬撇銷的款項，則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增減及其後收回已撇減款項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為現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會確認所擁有的資產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為抵押借款。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

股本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的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的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有關期間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的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還款恰好折算為現值的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指定責任解除、注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首先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確認損益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承諾責任的公平值，或對沖很可能產生的預期交易，或對沖已承諾責任的外匯風險，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倘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衍生金融工具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外幣風險指定若干對沖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對沖已承諾責任的外匯風險計入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內遞延。無效部份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當被對沖項目於損益表確認且符合收益表亦確認對沖項目時，遞延於權益的金額則在該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確認。然而，倘已對沖的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權益遞延的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中撥出，並計入該資產或負債成本的初次計量。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屆滿或售出、終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於權益內遞延的任何累計收益及虧損將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賬確認時確認。倘預期交易不再進行，則於權益內遞延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i)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不論租賃年期，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項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租金分配至財務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以便負債結餘維持穩定的利息。財務開支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除外。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涉期間確認為開支。

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的租金優惠確認為負債。利益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有其他系統方法能更清晰呈列經營租賃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除外。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內的土地及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部份。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間準確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融資租賃。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的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k)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應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以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為限。然而，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釐定。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有關賬面值。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暫時差額溢利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計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而定)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方式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l) 外幣

集團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以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續)

編撰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計入所涉期間的損益表，惟海外業務中既不擬亦很可能不會結算的應收或應付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屬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份)在合併時重新分類到權益中的外匯儲備，並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表確認。

為方便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權益並撥入本集團外匯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m)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的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應得年假與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全職僱員均已參加多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僱員每月按若干公式獲享退休金。該等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作出時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按本集團估計最終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額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預期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亦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與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倘不能準確估計公平值，則會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公司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就以現金結算且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相等於所獲貨品或服務部份的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即期公平值確認。

(o) 借貸成本

與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收購、興建或製造資產直接有關之借款成本，會以該等資產部分成本之方式撥充資本。有待該等資產之支出之指定借款因作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p) 關連方

倘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連方。倘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亦包括受本集團的關連方(屬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公司的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的公司。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退貨。

(i) 產品銷售收益於本集團公司將貨品按時交付客戶且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 (ii)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
- (iii) 服務收益於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後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為無法自其他途徑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參考過往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面對嚴峻的行業週期進行的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活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棄用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b)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能力的估計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不可變現時，會記錄存貨撇減數額。確認撇減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數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的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d) 銷售退貨撥備

貨品交付客戶，即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本集團作出銷售退貨撥備。本集團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該撥備。該估計與實際退貨的差額會影響釐定實際退貨期間的損益表。

(e) 資產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資產可能出現的減值或先前所確認減值的撥回。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差額計算。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將減值或不再減值，該減值或以前確認的減值撥回按資產賬面值超逾該等資產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數額計算。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

本年度已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	521,328	631,947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980	1,398
管理費收入	333	357
原材料銷售收入	77	1,365
銀行利息收入	64	537
	2,454	3,657
總收益	523,782	635,604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真品珠寶產品的設計、生產及買賣。

(c)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i) 營業額</i>		
— 歐洲	163,326	173,598
— 中東	136,486	207,971
— 美洲	84,079	104,057
— 其他	58,902	36,464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41,083	58,043
— 日本	27,047	30,889
— 香港	10,405	20,925
	521,328	631,947
<i>ii)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i>		
— 中國	6,621	21,923
— 美洲	806	120
— 香港	336	50
— 其他	4	—
	7,767	22,093
<i>iii) 分部資產</i>		
— 香港	335,359	301,754
— 中國	127,553	112,130
— 美洲	58,921	63,417
— 歐洲	35,172	30,511
— 日本	5,657	1,919
— 中東	99	74
	562,761	509,805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不合作對沖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120)	—
結算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所得收益	397	575
出售被列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得收益	—	13,4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收益	(8)	1,238
應收關連方款項撇賬	(54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5
其他	79	205
	(200)	15,429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附註21)	383,409	484,3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09	5,3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84,538	108,793
核數師酬金	1,415	1,201
呆壞賬撥備，淨額	4,524	2,09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2,69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6)	8,782
壞賬撇賬	85	4,491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764	7,402
融資租賃費用	13	13
銀行費用	1,594	2,900
	5,371	10,315

10.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955	3,3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3	419
即期稅項 — 海外		
— 本年度撥備	56	21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2	468
	4,806	4,468
遞延稅項(附註28)		
— 源自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4	(199)
	4,870	4,269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預算之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的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得兩年稅務豁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間獲得50%豁免的稅務優惠。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及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的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

(iii) 海外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同樣地按有關國家當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iv)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源自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支出1,1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港元)，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一項內。

10. 所得稅支出(續)

(b)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21	5,599
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1,307	924
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的海外收支的稅務影響	(2,634)	(5,18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38	2,889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97	(94)
稅項豁免	—	(7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55	1,03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594	4,27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有不同稅率的影響	567	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95	887
其他	(149)	229
所得稅支出	4,870	4,269

11.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酬	80,850	102,669
退休金供款(附註13)	470	735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13)	3,218	5,389
	84,538	108,793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元興	—	7,229	—	12	7,241
鄧志光	—	2,040	50	12	2,102
陳麗容	—	515	—	12	527
余業昌(i)	—	360	—	5	365
陳永能	—	1,041	85	12	1,138
曾永棋	—	675	55	12	742
賴旺(ii)	—	155	—	2	157
小計	—	12,015	190	67	12,2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	150	—	—	—	150
余明陽	100	—	—	—	100
鄧昭明	100	—	—	—	100
小計	350	—	—	—	350
總計	350	12,015	190	67	12,622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元興	—	8,351	—	12	8,363
鄧志光	—	1,910	700	12	2,622
陳麗容	—	592	58	12	662
余業昌	—	830	508	12	1,350
陳永能(iii)	—	735	100	7	842
曾永祺(iii)	—	478	65	7	550
小計	—	12,896	1,431	62	14,389
非執行董事					
楊國強太平紳士(iv)	83	—	—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	150	—	—	—	150
余明陽	100	—	—	—	100
鄧昭明	100	—	—	—	100
小計	350	—	—	—	350
總計	433	12,896	1,431	62	14,822

* 執行董事可享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花紅。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世。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概無訂立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述分析。其餘(二零零九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342	1,629
退休金供款	12	12
	1,354	1,64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零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1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並無可用於未來數年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的稅率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中國公司聘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有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該等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在中國政府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主要參與強制退休制度，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除作出所須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再無其他有關僱員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14. 本公司擁有人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溢利歸屬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已計入的虧損2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度(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288)	(4)
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的附屬公司中期股息，已於本年度內批准及派付	—	5,434
本年度的本公司(虧損)/溢利	(288)	5,430

15. 股息

- (a)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九年：0.02港元)	—	5,434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所批准及支付過往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批准及支付的過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零港元(二零零九年：0.06港元)	—	16,302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溢利	3,140,000港元	1,330,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700,000	271,700,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此於各自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傢俬、裝置 及樓宇 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187	44,477	8,919	2,945	79,528
添置	11,778	2,947	7,192	176	22,093
出售	(2,950)	(309)	(16)	—	(3,275)
匯兌調整	403	99	(7)	31	5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18	47,214	16,088	3,152	98,872
添置	—	3,916	3,851	—	7,767
出售	—	(47)	(32)	—	(79)
匯兌調整	156	45	52	9	26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74	51,128	19,959	3,161	106,8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12	36,284	7,689	619	45,004
年內扣除	1,259	3,079	233	738	5,309
出售時撥回	(310)	(140)	(1)	—	(451)
匯兌調整	1	20	(19)	4	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2	39,243	7,902	1,361	49,868
年內扣除	1,335	2,870	861	643	5,709
出售時撥回	—	(15)	(12)	—	(27)
匯兌調整	11	12	5	4	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8	42,110	8,756	2,008	55,5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66	9,018	11,203	1,153	51,2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56	7,971	8,186	1,791	49,004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及估值分析：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計算：					
二零零六年專業估值	2,048	—	—	—	2,048
成本	30,526	51,128	19,959	3,161	104,774
	32,574	51,128	19,959	3,161	106,822
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計算：					
二零零六年專業估值	2,048	—	—	—	2,048
成本	30,370	47,214	16,088	3,152	96,824
	32,418	47,214	16,088	3,152	98,872

(b) 由於土地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間準確分配，故所有租賃款項已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融資租賃。

(c)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處於中國。

(d) 本集團樓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照市值重估。

如此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賬面值為1,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64,000港元)。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項銀行信貸以集團賬面值10,2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樓宇抵押作擔保(附註24)。

(f)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除融資租賃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本集團根據為期兩至三年的融資租約租用汽車。有關租約並無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汽車賬面淨值為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4,000港元)。相關折舊開支為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4,000港元)。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516	148,5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82,826	82,914
	231,342	231,4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實質上以準股權貸款形式作為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一部分。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ble Jewelr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香港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珠寶設計、 生產及買賣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26,000,000港元	—	100%	珠寶加工
NJ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英國	1英鎊	—	100%	珠寶買賣
盛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珠寶買賣
Chad Allison Corporation	美國德拉華州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國	2,000美元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oble Jewelry Limited	美國紐約州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美國	100,000美元	—	100%	珠寶買賣
盛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印度	10,000港元	—	100%	買方代理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	54,500,000港元	—	100%	珠寶生產及買賣
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3,000,000人民幣	—	100%	珠寶設計及買賣
N.A. Marketing Limited	美國德克薩斯州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美國	3,500美元	—	70%	珠寶買賣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相當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附屬公司。

19.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0,536	30,069
收購商譽(附註(a))	32,974	32,805
	63,510	62,8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Pesona Noble Jewelry Limited (「Pesona Noble」)	香港	50%	珠寶買賣
Noblediam S.L. (「Noblediam」)	西班牙	50%	珠寶買賣
上海城隍珠寶有限公司 (「城隍珠寶」)	中國	20%	經營旗艦商場和 零售店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相當部分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9. 聯營公司(續)

上述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年結相同，惟城隍珠寶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城隍珠寶及本集團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任何重大交易作出調整。城隍珠寶使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呈報日，以與其控股公司的呈報日一致。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城隍珠寶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城隍珠寶從事經營旗艦商場和零售店。是次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達32,9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805,000港元)。

本年度內，董事審視城隍珠寶的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算以在用價值為基準，當中使用高級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預測。貼現率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為12%(二零零九年：12%)。

- (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81,164	251,783
負債總值	(148,214)	(121,077)
資產淨值	132,950	130,706
收益	432,609	505,5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245	(663)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之現金值	2,110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為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購買人壽保險合約。

總保險金額為750,000美元(約5,8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人年滿一百歲或身故之日起期滿。受保人身故時，授予本集團為指定受益人。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74,622	60,731
在製品	32,210	20,101
製成品	157,349	169,783
	264,181	250,6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於附註8)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原料	383,270	484,61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39	(270)
	383,409	484,346

於二零零九年，集團獲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存貨撇減撥回270,000港元。集團已於生產過程中使用上述已撇減之存貨。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4,023	113,069
減：呆壞賬撥備	(10,340)	(5,814)
	103,683	107,255

- (a)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 (b)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的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c)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的撥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678	30,026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37,670	25,20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1,856	27,3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0,301	23,331
一年以上	1,178	1,374
	103,683	107,255

- (d)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814	4,58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524	2,094
撤銷壞賬	—	(849)
匯兌調整	2	(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340	5,81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6,5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17,000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上述應收款項。因此，已全數確認個別呆帳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2. 應收賬款(續)

(d) (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就銷售貨物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3,8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97,000港元)撥備。該撥備乃參考過往拖欠紀錄釐定。

(e) 非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1,714	35,818
逾期少於一個月	7,179	11,61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123	2,76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912	9,351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71	908
	11,485	24,634
	53,199	60,45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 (f) 已過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紀錄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客戶的信用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g)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1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8,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銀行擁有該等款項的追索權。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將按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等值項目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1,029	5,094
英磅	2,827	947
人民幣	4,571	3,76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自中國匯出資金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

銀行結餘按銀行每日銀行存款利息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即時現金需要訂立，存款期為一日至三個月，並可賺取相關短期存款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高信譽評級並無近期違規記錄之香港銀行。

2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9	6,457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43,963	58,656
附有追溯權的貼現票據 — 已抵押	173	1,538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已抵押	100,024	93,462
	144,169	160,113

24. 銀行借貸(續)

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一年內	129,761	137,26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2,075	9,72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333	13,125
	144,169	160,113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129,761)	(137,262)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14,408	22,851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15,4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8,733,000港元)，其中144,1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112,000港元)已於呈報日動用。

一項銀行信貸以集團帳面值10,287,000港元之樓宇抵押作擔保(二零零九年：無)(附註17)。

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附有追溯權的貼現票據於貼現票據訂立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25.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654	8,55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39,628	3,896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4,300	20,989
六個月以上	2,768	14,021
	112,350	47,461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由於租期根據該資產的預算可使用之經濟年期釐訂，而本集團可於最短租期後以面值購買該資產，因此此類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金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金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44	4	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金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32	13	1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	4	40
	176	17	159

未來租金到期日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0	119
非流動負債	—	40
	40	159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指定作對沖會計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74)	—
— 利率掉期合約	194	—
	120	—

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37,2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遠期貨幣合約。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不同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滙率變動風險。年內，非對沖貨幣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為收益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並已計入損益賬內。

28.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05	1,824
(扣除)／計入損益表(附註10)	(64)	199
貸出權益的現金流量對沖	—	(9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41	1,105

28.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加速)		總計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2)	(193)	(475)
計入損益表	219	193	4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	(63)
計入損益表	63	—	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現金		總計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流量對沖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67	918	1,114	2,299
自損益表扣除	—	—	—	(213)	(213)
貸出權益	—	—	(918)	—	(9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	—	901	1,168
自損益表扣除	96	—	—	(223)	(1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6	267	—	678	1,041

(c) 為呈報財務狀況，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41	1,168
遞延稅項負債	—	(63)
	1,041	1,105

(d) 本集團源自美國的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5,76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276,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日後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暫時差異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700,000	2,717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及招聘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員。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其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ii)本集團或其投資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受益人為本集團或其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及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全權信託；及(iv)出任本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的顧問以及擔任本集團長期顧問的其他人士。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惟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則除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次授出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該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的委員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或(c)股份面值。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而共有470,000(二零零九年：430,000股)股購股權失效。年內該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的改變如下：

授出日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行使價	授出當日 之收市價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於年內 失效	年終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1,465,000	—	(235,000)	1,230,000	HK\$1.27	HK\$1.25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1,465,000	—	(235,000)	1,230,000	HK\$1.27	HK\$1.25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2,930,000	—	(470,000)	2,460,000			

*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賬面值為0.76港仙。有關以上購股權之金額不大，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購股權支出。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即期及過往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更於財務報表第3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儲備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本公司於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則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超出本公司於交易所動用股份面值的差額。該儲備可作分派。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即過往年度可免費轉至由一名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名下的外幣遠期合約)產生的遠期負債價值。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樓宇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l)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1. 儲備(續)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指於現金流量對沖實際部分確認之對沖損益。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則對沖累積遞延損益會於損益賬確認，或對沖累計遞延損益會根據附註4(h)所載的會計政策作為對非金融對沖項目之基準調整列賬。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836	148,326	16,949	245,111
總全面收益	—	—	5,430	5,430
股息	—	—	(21,736)	(21,7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36	148,326	643	228,805
總全面收益	—	—	(288)	(28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836	148,326	355	228,517

繳入盈餘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理集團架構，而繳入盈餘即綜合資產淨值盈餘，指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因重組作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可供分派儲備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的儲備總額為228,5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805,000港元)，相當於保留盈利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3,000港元)，繳入盈餘148,3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32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79,8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836,000港元)的總額。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有提呈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備用額給予銀行的擔保	305,133	308,7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給予銀行擔保的附屬公司獲授的備用額，其已動用金額約為144,1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112,000港元)，該款項為可要求還款的最高擔保金額。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有關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及於聯營公司資本投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而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94	2,382

33.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金款項	9,318	9,3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償還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24	8,8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40	9,361
第五年之後	642	—
	14,006	18,20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事處應付的租金，租期為一至五年，有定額租金。

34.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載交易詳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常進行的交易		
向Noblediam銷售貨品(附註i)	15,309	21,254
向Pesona Noble銷售貨品(附註i)	1,145	2,270
向城隍珠寶銷售貨品(附註i)	177	111
向Noblediam收取管理費(附註ii)	93	117
向Pesona Noble收取管理費(附註ii)	240	240
向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元興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的廣州威樂珠寶產業園有限公司(「廣州威樂」)支付的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491	382
向陳先生實益擁有的廣州市鑽匯珠寶採購博覽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16	200
向城隍珠寶支付的租金(附註iii)	254	159

附註：

- (i) 貨品銷售額按原料及生產成本加若干百分比的利潤計算。
- (ii) 已收管理費收入由雙方按固定金額或所涉成本協定。
- (iii) 租金、水電費用及樓宇管理費已按相關租賃協議支付。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34.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報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4,692	18,152
退休金供款	109	121
	14,801	18,273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已列載於附註12(a)。

(c) 關連方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Noblediam	12,680	7,958
聯營公司國際時尚珠寶有限公司清盤進行中	—	705
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的鑽滙專營服務有限公司 (前身為珠寶網絡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註銷	—	19
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的億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3	12
本公司董事的家庭成員	6	6
附屬公司旭日(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中國)」)的 少數股東(附註i)	8,043	—
附屬公司Party Time Limited的少數股東	5	—
	20,747	8,7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德華先生	—	3,515
Pesona Noble	1,066	848
	1,066	4,363

附註：

- (i) 此結餘包括1,000,000美元(相等於7,745,500港元)之貸款，其利息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最優惠年利率計算，但年息不低於五厘及不高於七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有約值500,000美元珠寶首飾存貨作抵押，同時，該貸款須於貸款日起計三年後，或附屬公司業務不存續後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除借與旭日(中國)之貸款外，與其他關連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指定還款期。

34. 關連方交易(續)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集團出售附屬公司Trinity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權益予陳先生的家庭成員。
- (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向本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德華先生收購城隍珠寶的4%股權。關連方權益之代價約為10,044,000港元。

以上(c)附註(i)、(d)及(e)的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4所披露銀行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31披露的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檢討時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	144,169	160,11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61)	(14,344)
債務淨額	116,708	145,769
權益	259,090	254,327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45%	57%

36.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由本集團根據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作出評估及監控。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並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良好的客戶，且本集團會對客戶實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各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金額。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會個別評估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的客戶，主要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及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15至180日到期。逾期六個月以上欠款的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不會取得客戶的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鑒於相關業務性質波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供動用的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靈活資金供應。

本集團各營運公司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預先釐定的允許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載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倘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量。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六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銀行借貸	144,169	145,463	122,518	8,265	10,658	4,022
融資租賃承擔	40	44	44	—	—	—
應付賬款	112,350	112,350	109,582	2,7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636	45,636	45,636	—	—	—
衍生金融工具	37,200	37,200	37,200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66	1,066	1,066	—	—	—
	340,461	341,759	316,046	11,033	10,658	4,022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六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	239	239	—	—	—
財務抵押						
最大抵押	—	144,160	—	—	—	—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六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銀行借貸	160,113	161,803	127,898	8,360	11,909	13,636
融資租賃承擔	159	177	66	66	45	—
應付賬款	47,461	47,461	47,46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681	43,681	43,681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363	4,363	4,363	—	—	—
	255,777	257,485	223,469	8,426	11,954	13,636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六個月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	40	40	—	—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的利率詳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i>短期</i>				
銀行透支	5.25%至		5.25%至	
	5.50%	9	5.50%	6,457
銀行貸款	1.35%至		1.75%至	
	4.75%	29,555	3.00%	35,805
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信託票據及出口貸款	不適用	173	不適用	1,538
	1.66%至		1.60%至	
	1.94%	100,024	4.79%	93,462
		129,761		137,262
<i>長期</i>				
銀行貸款	1.60%至		1.71%至	
	2.35%	14,408	3.18%	22,851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4.5%	40	4.5%	159

浮息短期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對本集團影響極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基點整體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估計會令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4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5,000港元)，對本集團的綜合權益並無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改變且有關利率變動已反映於該日現有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指管理層就下一個報告日期前的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評估。二零零九年的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故主要面對美元、英鎊、歐元、日圓及人民幣等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於經營中產生的貨幣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為74,000港元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該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關係(附註27)。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涉貨幣風險詳情。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應收賬款	9,993	1,595	163	6,102	169,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	283	—	8,400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21	1,02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	211	48	4,011	—
銀行借貸	(1,131)	—	—	(7,208)	—
應付賬款	(8,929)	—	—	(2,4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3)	(115)	(1)	(9,172)	—
衍生金融工具	(14)	—	—	(14)	—
風險淨額	1,844	2,995	210	(295)	169,62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日圓 千圓
應收賬款	15,329	451	50	75,044	32,1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	10	13	406	2,982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3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	17	22	952	39
銀行借貸	(2,147)	—	—	—	—
應付賬款	(1,848)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	(14)	—	(8)	(94)
風險淨額	11,719	464	124	76,394	35,070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涉及重大風險的外匯率可能合理波動引致除所得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的概約波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公司內部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5%)	(758) 758	—	5% (5%)	8,308 (8,308)	—
英鎊	10% (10%)	935 (935)	—	10% (10%)	2,763 (2,763)	—
歐元	10% (10%)	222 (222)	—	10% (10%)	128 (128)	—
人民幣	10% (10%)	1,211 (1,211)	—	10% (10%)	9,541 (9,541)	—
日圓	10% (10%)	179 (179)	—	10% (10%)	278 (278)	—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波動且均適用於各集團公司，而該日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均涉及外匯風險，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波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匯率潛在合理波動的估計。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改變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公司按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年度溢利/(虧損)及權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呈列)受到的綜合影響。分析在二零零九年以相同基準進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乃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主觀作出，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因此並不準確。改變假設可能大幅影響該等估計。

37. 按類別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123	145,3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300,342	242,055
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平值	120	—

以下提供按公平值層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分析：

第一層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

第二層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及

第三層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檢視之輸入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幣遠期合約以公平值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公平值以第二層級釐計。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power Holdings Limited與N.A. Marketing Limited之少數權益股東旭日(中國)簽訂一項增資協議，據此：(i) N.A. Marketing Limited的註冊資本將由5,000美元增加至15,500美元；及(ii) N.A. Marketing Limited的投資總額將由500,000美元增加至1,550,000美元(統稱「該增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單方面以現金注入增資涉及的全部金額1,050,000美元。

該增資完成後，Grandpow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N.A. Marketing Limited的權益將由70%增至約90.32%，而旭日(中國)持有N.A. Marketing Limited的權益將由30%攤薄至約9.68%。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業績					
營業額	521,328	631,947	761,976	655,349	547,6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921	5,599	70,842	63,982	54,900
所得稅支出	(4,870)	(4,269)	(10,215)	(7,688)	(6,347)
本年度溢利	3,051	1,330	60,627	56,294	48,553
溢利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	3,140	1,330	60,627	56,294	48,5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8,927	114,240	63,622	80,731	72,565
流動資產	444,875	396,670	552,804	385,446	306,886
流動負債	(290,304)	(233,692)	(338,982)	(306,879)	(246,513)
流動資產淨值	154,571	162,978	213,822	78,567	60,3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3,498	277,218	277,444	159,298	132,938
非流動負債	(14,408)	(22,891)	(8,345)	(7,451)	(2,079)
資產淨值	259,090	254,327	269,099	151,847	130,859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載重組而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售股章程」）。因此，摘錄自售股章程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業績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此外，摘錄自售股章程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基準計算，並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